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514；证券简称：友讯达）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说明：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披露了《友讯达：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0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2日，该事项已于2018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